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个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

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正文）和师长点评三部分：

1. 个人简介：150 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即可。

2. 事迹正文：2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以第一人称行文。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要简练精确，能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文章内容要事迹感人、格调向上、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罗列成文。

3. 师长点评：200 字以内，由对学生本人较熟悉的老师或同学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职称、姓名等。

4. 报送材料中无需附带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请勿将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扫描件放入文章中。

5. 报送方式：以学院为单位发送电子版到邮箱 zzzx@lzu.edu.cn。